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 (5)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6)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7)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9) 2018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10)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的報告
- (11) 2018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及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5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19年4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3. 股東周年大會 .....	4
4. 推薦建議 .....	5
5. 責任聲明 .....	5
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6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簡歷 .....	10
附錄三 —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	15
附錄四 —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 .....	16
附錄五 —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18
附錄六 — 2018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24
附錄七 —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	39
附錄八 — 2018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	4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眾安」 或「眾安在綫」 或「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數目20%的額外H股或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晉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欽毅先生  
賴智明先生  
王國平先生  
胡曉明先生  
鄭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杜力先生  
Yifan Li先生  
吳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
- (5)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6)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7)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 (9) 2018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10)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的報告
- (11) 2018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及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iv) 續聘2019年度核數師;(v)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vi)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i)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i)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及(iv)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三)、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四)、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五)、2018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六)、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見附錄七)及2018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見附錄八)。

## 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8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同上。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2019年4月9日

### 一、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二、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三、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四、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五、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單位提名，董事會建議重選歐亞平先生、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及胡曉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建議選舉史良洵先生及尹銘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歐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王國平先生及鄭方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杜力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歐偉先生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歐偉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開始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二。

即將卸任的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國平先生、鄭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力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需要知會股東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對王國平先生、鄭方先生及杜力先生在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六、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單位提名，監事會建議重選溫玉萍女士及干寶雁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與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劉海姣女士組成第三屆監事會。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七、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取得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有關事宜。具體方案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 八、聽取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有關要求，本公司起草了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九、聽取2018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保監發[2008]58號)及《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的規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並將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中國銀保監會備案。本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聽取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及《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一、聽取2018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的通知〉》(保監發[2015]22號)及《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財會[2016]10號)的要求，本公司起草了2018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執行董事**

歐亞平，56歲，自2013年11月起一直出任董事長。歐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亦是執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管理學學士學位。歐先生擁有約30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1997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8月起擔任其非執行董事。歐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於81,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陳勁，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陳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陳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亦於2012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彼目前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陳先生擁有近20年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6年8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總裁及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於2002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陳先生亦於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歐晉羿，2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亦為本公司子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有我在(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歐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曾於Thrive Capital任投資團隊成員，亦曾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企劃發展部經理。歐先生為董事長歐亞平先生之子。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 非執行董事

**韓歆毅**，41歲，非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韓先生擁有逾15年金融業經驗。韓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副總裁。在此之前，韓先生自2011年9月起擔任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曾於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間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賴智明**，46歲，非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賴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科技事業群的負責人。賴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QQ會員部門總經理。此外，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58))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418))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50)的董事。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胡曉明**，48歲，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以函授方式主修金融學，並於2010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胡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期間擔任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總裁。胡先生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浙江阿里巴巴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監事兼總裁助理。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7))的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50))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浙報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33))的獨立董事，及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史良洵，52歲。史先生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副總經理，分管個人事業群。史先生於1990年10月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曾任平安保險金融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平安產險核保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財產險部副總經理、平安產險財產險部總經理。史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尹銘，49歲。尹先生自2007年起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尹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EMBA學位。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2,5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張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自然資源管理學，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James Madison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起擔任桃花源生態保護基金會的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地區項目總監。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陳慧，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陳女士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1年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華住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於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期間擔任如家酒店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Yifan Li，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Li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Li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i先生擁有逾17年金融業經驗。Li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浙江天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587))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趣店集團(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QD))獨立董事，自2015年9

月起擔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18))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擔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87))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13))董事及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Li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Li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吳鷹，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8年5月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在電信行業積逾30年經驗。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澤嘉盟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目前為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89))的董事長、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027))的監事會主席。吳先生曾擔任海聯金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37))的董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100))的獨立董事、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42))的董事及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09))的獨立董事。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歐偉，61歲，高級經濟師，研究生學歷。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保監局、河南保監局局長；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歐先生於2018年4月退休。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5,000元。

上述每位的董事候選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歐偉先生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開始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之日起算，每屆任期三年。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而釐定，且須不時接受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檢討，服務合約已訂明支付上述的董事袍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除歐亞平先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董事候選人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溫玉萍，38歲，監事會主席。溫女士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溫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管理碩士學位。溫女士自2010年起擔任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事務部財務總監。溫女士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元。

干寶雁，44歲，監事。干女士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干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干女士自2015年6月起任職於鹿鳴穀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在此之前，彼由2013年3月起在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辦公室任職。干女士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元。

每位股東代表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根據公司章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之日起算，每屆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已訂明支付上述的監事袍金。股東代表監事袍金乃由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 一、方案具體內容

(一) 在依照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最低百分比的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及／或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有關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即93,962,580股H股及200,000,000股內資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股本未變)。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 募集資金用途；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授予及／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及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2018年，在監管部門的指導和股東單位的支持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依照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各項職責，通過董事會會議和其他合法方式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決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保險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 (一) 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2018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構成無變動，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類別	2018年度變動情況
1	歐亞平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2	韓歆毅	非執行董事	/
3	賴智明	非執行董事	/
4	王國平	非執行董事	/
5	胡曉明	非執行董事	/
6	陳勁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7	鄭方	非執行董事	/
8	歐晉羿	執行董事	/
9	張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陳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杜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Yifan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吳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二)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2018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無變動，具體如下表所示：

<b>董事會專業 委員會名稱</b>	<b>2018 年度</b>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慧 委員：Yifan Li、王國平
提名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爽 委員：歐亞平、杜力
投資決策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勁 委員：韓歆毅、賴智明、歐晉羿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鄭方 委員：胡曉明、吳鷹

##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8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應參會次數	親自 參會次數	授權 委託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歐亞平	8	8	0	0	
韓歆毅	8	8	0	0	
賴智明	8	5	3	0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第十七次會議及第十八次會議，賴智明因個人原因無法出席，故授權陳勁代其出席。
王國平	8	8	0	0	
胡曉明	8	7	1	0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胡曉明因個人原因無法出席，故授權韓歆毅代其出席。
陳勁	8	8	0	0	
鄭方	8	8	0	0	
歐晉羿	8	8	0	0	
陳慧	8	8	0	0	
張爽	8	8	0	0	
杜力	8	8	0	0	
Yifan Li	8	8	0	0	
吳鷹	8	8	0	0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8年，公司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及時了解公司的重要經營資訊，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

2018年，第二屆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認真審議並全票通過(除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外)全部議案共73項、聽取報告5項。在各項議事決策中，各位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推進各項工作。對於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的《眾安科技與百仕達合資公司組建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以及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於對全資子公司眾安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增資構成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經過認真審議併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此外，董事們還**(一)積極推動公司整體戰略佈局，踐行科技引領保險生態系統創新。**公司繼續推進諸如保險經紀公司等子公司的增設，致力於人工智慧、區塊鏈、雲計算、大數據等科技專案在金融保險領域的運用，並服務於互聯網生態系統。**(二)推進資本管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2018年，公司著重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並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完善定價、投資、風險管控機制，實現資產負債科學匹配。**(三)強化償付能力管理。**2018年，公司在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制度完備性的同時，加強公司對制度的執行有效性。切實將償付能力風險管控落實到各個環節，保障公司及各利益相關方的權益。**(四)構建更完備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內部控制。**2018年，公司有效結合關鍵風險指標庫、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風險導向績效評估等方法，提升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水準，以實現滿足外部監管要求、提升內在風險管理、緊跟行業風險管理趨勢的三大風險管理目標。

#### 四、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2018年，董事們積極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和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其中：

審計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於會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披露、營運及合規控制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以及非審計相關服務、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提出對可能不當行為關注的安排，就38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投資決策委員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於會上就保險資金運用的制度和管理方式、重大投資等事項進行了審議，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並就16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7次會議，於會上經考慮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偏好及本公司面對的所有風險相關事宜，檢討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就29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4次會議，於會上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審核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的相關事項，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因素及標準審議董事其他方面，以及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12項議題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 五、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2018年，董事通過多種渠道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一是**董事與公司雙向溝通機制**。董事可就其關注的事項隨時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管理層及時進行匯報和說明；此外，公司每月向董事們提供董事月訊，協助其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及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和財務狀況。二是**事務所定期匯報**。董事定期聽取公司所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從客觀、專業的角度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三是**與監事會有效溝通**。董事與監事會成員也保持有效溝通，聽取其意見及建議。

董事們認為，公司為董事們提供了靈活多樣、暢通有效的溝通途徑，以助其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六、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2018年，各位董事們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規則政策解讀」、「宏觀經濟與投資市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各類培訓，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要求，對培訓學時統計如下表所示：

姓名	培訓學時
歐亞平	109
韓歆毅	109
賴智明	109
王國平	109
胡曉明	109
陳勁	144
鄭方	109
歐晉羿	109
陳慧	109
張爽	109
杜力	109
Yifan Li	109
吳鷹	109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

## 陳慧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保監許可[2016]1317號文，本人自2016年12月21日起擔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在綫」)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18年度盡職報告。

2018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了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閱，並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在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上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 一、參加會議情況

### (一) 參加股東大會的情況

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公司舉行了3次股東大會。本人均親自出席，出席率為100%。

### (二)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公司舉行了8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出席率為100%。

### (三)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共召集並召開了8次審計委員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出席率為100%。

##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於2018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本人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發表了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可更深入地闡明個人對於相關議案及報告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 三、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18年，本人主要通過在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公司各類經營情況分析報告、財務報告、審計報告等以了解公司的具體情況。另外，本人通過聽取公司外聘審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所做的報告，進一步了解公司的經營業績情況。

本人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事月訊》等內部資料，及時獲取公司內部主要經營管理狀況資訊。本人亦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或微信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適時提出問題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同時，本人積極參加眾安在綫組織的活動，在9月上旬參加公司舉辦的「科技服務新生代」的眾安開放日活動，實地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最新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本人利用相關媒體和其他管道及時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關注互聯網保險市場相關發展趨勢的觀點。公司相關部門對於本人希望了解的問題也積極給予回應，為本人正常履職提供幫助和便利，積極支持本人獨立履職。

###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出席了公司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在會議的召開前，本人都能夠及時收到公司發送的相關會議的議案、報告等材料。會議召開中，本人通過會場的演示文件及議案、報告等文件，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若有任何疑義或意見，與會的公司高管及相關部門人員均能在第一時間作出回應。

同時，本人與公司股東、董事及相關部門的同事緊密溝通，確保能夠及時、準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的重要狀況或突發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同事積極配合本人的履職，對本人的問題均能通過電郵、電話或微信等途徑回饋。

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不存在本人知情權、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不存在本人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而未被採納的情況。

## 五、2018 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 (一) 本人自我工作評價

2018 年，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了解公司日常經營情況，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獨立、審慎發表意見，在涉及公司各重大專項工作以及公司風險、審計、內控、合規和關聯交易等重大問題上，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發揮了一定作用。

### (二) 參加培訓的情況

2018 年，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並認真研讀與本人專業及履職相關的政策、制度方面的文獻，以期更好地履行職務。2018 年，本人參加了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舉辦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高級課程》等網絡課程培訓共計 48 學時，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舉辦的《保險機構投資指導系列課程》等網絡課程培訓共計 58 學時，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官網學習了《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等課程共計 3 學時，總計共 109 學時。

## 六、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本人認為，董事會在董事長的帶領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畫、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公司治理水準得到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拼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 2018 年度各項工作。

2019 年 1 月

## 張爽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保監許可[2014]942號，自2014年11月14日起，本人擔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在綫」)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和《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及要求，本人現提交2018年度的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一、參加會議的情況

2018年，公司共舉行了8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具體出席情況如下表1：

表1：

單位(次)	應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出席率
2018年董事會會議	8	8	0	0	100%

此外，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在2018年召集並召開了4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其中，本人因國外出差時間衝突，委託杜力董事出席2018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表2：

表2：

單位(次)	應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出席率
2018年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	4	3	1 (委託杜力董事出席)	0	100%

##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於2018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和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中，均分別對各項需表決的議案投贊成票，未有投棄權或反對票的情況。

在2018年的董事會會議上，本人共審議了74項議案，聽取了4項報告。本人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議和審閱，並積極與各位董事、監事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有關內容進行了充分的探討和交流。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始終秉持著審慎、嚴謹和負責任的態度，對公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在2018年召開的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上，本人共審議了12項議案。本人連同其他委員會成員共同先後就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解聘，公司人事管理的相關制度與規定的建立與修訂等事項發表了意見，並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18年，本人主要通過在董事會會議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公司各類經營情況分析報告、財務報告等以了解公司的具體情況，並積極與各位董事、監事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有關內容進行了充分的探討和交流。

同時，本人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事月訊》等內部資料，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資訊及外部相關資訊。本人亦通過電子郵件、電話或微信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此外，本人還前往公司實地調研，與公司管理層交流，進一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出席了公司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工作積極主動，定期及時向本人發送公司相關文件及公司資訊，並不厭其煩地回答本人希望了解的公司業務運行和發展問題。會議召開過程中，若有任何疑義或意見，與會公司高管及相關部門人員均能在第一時間作出回應。

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不存在本人知情權、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不存在本人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而未被採納的情況。

## 五、2018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 (一) 本人自我工作評價

2018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見解。

### (二) 參加培訓的情況

作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互聯網保險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深知，為了能更好地履行職責，除了需要即時了解當下最新的中國監管政策和行業動態之外，還必須熟知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政策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對董事的具體要求。因此，在2018年，本人除了積極參加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組織的網絡培訓課程外，還在香港聯交所官網學習了《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等課程。本人在2018年度總計參與培訓109學時。

## 六、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本人認為，公司整個團隊，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員工皆恪盡職守，並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均非常專業、合規、高效並具有人性化。

2019年1月

## 杜力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保監許可[2016]1317號，本人自2016年12月21日起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承擔了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工作。現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將本人2018年度的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一) 股東大會會議*

2018年度本人應出席股東大會會議3次，親自出席3次，出席率100%。

*(二) 董事會會議*

2018年度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8次，親自出席8次，出席率100%。

*(三) 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

2018年度本人應出席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4次，親自出席4次，出席率100%。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情況**

就2018年的董事會會議，本人共審議74項議案，聽取4項報告。本人在2018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對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本人均獨立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就2018年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本人共審議了12項議案。本人在2018年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對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此外，本人均獨立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履行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三、了解公司具體情況所做的工作**

2018年，本人主要通過在董事會會議和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聽取經營情況分析報告的形式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

此外，本人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事月訊》、內部報刊和分析師報告等，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資訊及外部相關資訊。本人亦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兩年多來，本人出席了公司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每逢會議的前、中及後期，本人均會閱讀相關會議的文件、報告及公告等材料。同時，本人與公司股東、董事及各部門的同事緊密溝通，以確保能及時準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之重要狀況或突發情況。

本人認為，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途徑多樣、方式靈活、管道暢順，不存在任何障礙。

#### 五、2018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 (一) 本人自我工作評價

2018年，本人作為眾安在綫的獨立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了董事會會議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閱，發表了自己獨立的意見和建議，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 (二) 參加培訓的情況

本人在2018年積極參加了各類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舉辦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高級課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舉辦的《保險機構投資指導系列課程》等網絡課程培訓，共計106學時。此外，本人還在在香港聯交所官網學習了《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等課程，針對眾安在綫的具體情況進行深入的了解，以更好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本人2018年度總共學習時間為109學時。

## 六、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8年，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2018年度主要工作任務。

2019年1月

## 李軼梵(Li Yifan)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保監許可[2016]1325號文，本人自2016年12月21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在綫」)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並擔任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的職責是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18年度盡職報告。

## 一、 2018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8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8次，均為親自出席。本人在2018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對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對需要發表獨立意見的議案(如，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了意見，以進一步闡明個人對於相關議案的獨立觀點。

## 二、 2018年出席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2018年度，本人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會議討論，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和建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審議議案數	審閱報告數
1	2018年1月23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6	/
2	2018年3月8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1	/
3	2018年3月20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5	/
4	2018年4月20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8	1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審議議案數	審閱報告數
5	2018年4月25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1	/
6	2018年7月23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1	/
7	2018年8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3	2
8	2018年11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11	/

### 三、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工作及履職障礙

本人通過參加上述會議、閱讀公司公開披露的各類報告等，以及通過與公司的股東、董事及各部門的同事之間的溝通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本人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事月訊》等內部資料，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資訊及外部相關資訊。本人亦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形式與公司管理層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同時，本人通過媒體管道資源了解和關注公司的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尤其對於互聯網保險市場給予特別關注。

本人與公司股東、董事及各部門的同事緊密溝通，以確保能及時準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之重要狀況或突發情況。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本人在擔任獨立董事的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 四、2018 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 (一) 本人自我工作評價

2018 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了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閱，並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上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 (二) 參加培訓的情況

2018 年，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以更好地了解行業政策、監管要求等，進而更好地履行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2018 年，本人參加了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舉辦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高級課程》等網絡課程培訓共計 48 學時，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舉辦的《保險機構投資指導系列課程》等網絡課程培訓共計 58 學時，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官網學習了《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等課程共計 3 學時，總計共 109 學時。

#### 五、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在 2018 年度，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職責，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著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公司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及決議等均符合法定程式，重大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和工作任務。

2019 年 1 月

## 吳鷹

根據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保監許可[2017]695號文，本人自2017年7月4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在綫」)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18年度盡職報告。

**一、參加會議情況***(一) 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公司舉行了8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出席率為100%。

*(二) 參加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公司舉行了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出席率為100%。

**二、表決及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於2018年度的各次董事會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應當投票的決議及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本人在需要發表意見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決議及議案發表了個人意見，這些意見均可更深入地闡明個人對於相關決議及議案的獨立意見和觀點。

**三、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18年度，本人積極參加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並通過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送的《董事月訊》等內部資料，及時獲取公司內部的主要經營管理狀況資訊及外部相關資訊。本人也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等形式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隨時提出有關問題及要求提供相關材料。

同時，本人積極參加眾安在綫組織的活動，在9月上旬參加眾安在綫舉辦的「科技服務新生代」的眾安開放日活動，實地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最新動態及未來發展戰略。本人也通過新聞媒體等外部公開管道關注公司業務運營與發展情況，以及互聯網保險市場的發展趨勢。

####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本人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出席了公司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就各項會議的召開及會後工作，公司高管及相關部門人員均能做到積極溝通、安排妥當。此外，就日常工作中需要了解的事項，公司相關部門同事積極配合本人的履職，對本人的問題均能通過電郵、電話或微信等途徑回饋。

在2018年度報告期內，不存在本人知情權、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不存在本人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而未被採納的情況。

#### 五、2018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 (一) 本人自我工作評價

2018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佈獨立意見或見解。

##### (二) 參加培訓的情況

2018年，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培訓課程，還認真研讀與本人專業及履職相關的政策、制度方面的文獻，以期更好地履行職務。2018年，本人參加了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舉辦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高級課程》等網絡課程培訓，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舉辦的《保險機構投資指導系列課程》等網絡課程培訓，並且在香港聯交所官網學習了《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等課程。本人2018年學習及培訓的時間為109學時。

## 六、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18年，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畫、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公司治理水準得到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拼搏，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以促進行業發展為己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較好的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及工作任務。

2019年2月

2018 年度，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優化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原中國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 號)的規定，現將 2018 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對關聯方認定標準，同時，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關聯方信息檔案，公司每半年組織一次關聯方信息的全面更新工作，向公司股東及公司管理層發起對其關聯關係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申報，基於申報情況對關聯方檔案進行更新。日常在履行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確認過程中，識別到新的關聯方信息的，及時更新到關聯方檔案中。

### 二、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

2018 年度，公司全年發生關聯交易人民幣 19.64 億元，其中包含對全資子公司增資人民幣 9 億元(已實繳人民幣 4 億元)，保險資金運用和委託管理交易人民幣 4.21 億元，採購技術服務及經紀業務手續費人民幣 4.96 億元，向關聯方公司及個人銷售保險人民幣 0.84 億元，其他關聯交易為人民幣 0.63 億元。上述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協議均履行了嚴格的審批和適當的披露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定期核實關聯交易的業務種類、發生額、期末餘額，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原中國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同時，公司根據原中國保監會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7]52 號)的要求，成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勁先生擔任負責人，成員包括合規負責人、首席財務官等管理層有關人員。

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進行審批，最終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或批准；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 四、重大關聯交易報告及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 號)等相關規定，公司 2018 年度共有 3 項關聯交易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上述所有重大關聯交易均已於監管規定的時限內編製臨時信息披露報送中國銀保監會，並在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zhongan.com/>)、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iachina.cn/>)披露。

### 五、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2018 年度，公司沒有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 六、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公司內部審計部於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2日對公司關聯交易開展專項現場審計，提出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運行。

2019年，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監管要求，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提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2019年2月21日

## 眾安保險 2018 年償付能力狀況回顧和分析

## 一、2018 年季度償付能力整體情況概述

2018 年期間，公司每季度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遠高於公司的風險容忍度及監管的最低要求。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599.59%。同比出現大幅降低，但仍處於充足狀態。

2017 年第三季度公司上市帶來的資金推高了認可資本，同時該資金尚未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投資，最低資本要求非常小，使得當年第三、四季度償付能力充足率走高。2018 年隨著融入資金的投資及公司業務的高速增長，資本耗用加快，導致償付能力充足率明顯下降。

公司償付能力總體情況



註：實際資本 = 認可資產 - 認可負債

註：僅 2017 年第 4 季度、2018 年第 4 季度償付能力數據經審計。

依據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在不同壓力情景下，預計公司未來一年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公司風險偏好要求，也滿足監管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公司的償付能力較為充足，為公司未來一定時間的保費快速增長提供了足夠的資本保障。

## 二、2018 年季度償付能力狀況分析

2018 年，公司的保險風險最低資本上升較快，從 2017 年底的人民幣 8.29 億元上升至 2018 年底的人民幣 20.11 億元。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公司 2018 年業務增長迅猛。隨著公司業務的積極展開，2018 年原保費收入較去年上升 89.06%，保險風險最低資本較去年末上升 142.57%。消耗最大的是信用保證保險，風險分散前的最低資本上升 162.97%，佔用風險分散前保費和準備金風險最低資本的 61.67%。

2018 年底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較 2017 年底變化不大。2017 年 9 月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受結匯與擇時建倉的影響，2018 年第一季度才部分完成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資產的建倉，截止 2017 年底，融入資金對市場風險資本耗用影響較小；隨後，融入資金進入投資市場，固定收益類資產持續加倉，而股市表現低迷，為控制風險，投資組合中的二級市場權益頭寸逐步降低。從整體上看，公司投資組合的增加帶來了額外的資本消耗，而權益類投資比例的減少則產生了資本釋放，導致整體市場風險變化甚微。

2018年末，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同比有所增加。隨著上市融入資金在2018年逐步投入運用，以及投資資產組合中各類資產比例的調整，固定收益類資產持續加倉，導致信用風險資本消耗的增加。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變化
	第四季度	第四季度	
實際資本(1)	151.35	168.65	-17.30
核心資本(2)	151.35	168.65	-17.30
最低資本			
保險風險(3)	20.11	8.29	11.82
市場風險(4)	6.42	6.58	-0.16
信用風險(5)	4.56	4.16	0.40
簡單加總(6) = (3) + (4) + (5)	31.09	19.03	12.06
風險分散效應(7)	6.33	4.99	1.34
量化風險(8) = (6) - (7)	24.76	14.04	10.72
控制風險(9)	0.48	0.27	0.21
最低資本(10) = (8) + (9)	25.24	14.31	10.93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11) = (1)/(10)	599.59%	1,178.31%	-578.7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12) = (2)/(10)	599.59%	1,178.31%	-578.72%

### 三、總結

基於公司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預計未來兩年資本消耗將隨著業務的快速增長而持續增大，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也將大幅降低。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控，進行動態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及時分析重大業務決策或投資決策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為管理層決策提出參考建議。

同時，為保障公司發展戰略在既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的穩步實現，我們在密切關注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基礎上，及時分析預測償付能力充足率缺口，提前預警，並為補充資本提供必要支持。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5.1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2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3 審議及批准重選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5.4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歆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5 審議及批准重選賴智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6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曉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7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良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8 審議及批准選舉尹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9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10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11 審議及批准重選 Yifan Li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12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5.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歐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溫玉萍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干寶雁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4. 聽取本公司2018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2019年4月9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應於2019年5月4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普通決議案第1至第3條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及本公司2019年4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一。有關普通決議案第5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二。有關普通決議案第6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三。有關特別決議案第7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四。
7.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